**亞洲大學落實英檢畢業門檻實施方案**

101.11.15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3.05.06 亞洲秘字第1030005677號函發布

103.10.16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、5條條文

103.11.20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發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修訂第4、7、8條條文

* + 1. 103學年度第5次會議通過修正第4、7、8條條文

104.01.19亞洲秘字第1040000654號函發布

104.11.18 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條文

104.12.10亞洲秘字第1040015914號函發布

111.04.06 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、6條條文

111.04.18 亞洲秘字第1110005024號函發布

1. 本實施方案依據「亞洲大學英語課程修習要點」第二及第五點所制定之落實英檢畢業門檻實施方案制訂。
2. 適用對象：本校大學日間部新生。
3. 測驗時間：大二第二學期。
4. 測驗工具：「多益測驗」(TOEIC)。

本校自104學年度起，大一入學新生擬以學測、指考英文成績做為通識英文分級編班之標準。考量「多益測驗」為職場廣泛接受之英檢證照考試，選擇以多益測驗做為本校英語文畢業門檻檢測工具，以兼顧學習連貫性及未來就業之實用性。

1. 畢業門檻：
2. 非外文系學生-

111學年度後入學新生：須通過「多益測驗」500分或相當等級之英檢測驗。

依據「亞洲大學英語課程修習要點」第六點規定，本校非外文系學生必須至少參加一次英檢，若學生未通過本校英語文畢業門檻，必須參加校內開設之「英檢密集加強班課程」，並再參加一次英檢考試，仍未達畢業門檻者，始能修習零學分之「進修英語」課程。若「進修英語」課程成績不及格者，必須重修直至及格為止，始得畢業。

1. 外文系學生-

111學年度後入學新生：須通過「多益測驗」700分或相當等級之英檢測驗。

依據「亞洲大學英語課程修習要點」第六點規定，本校外文系學生必須至少參加一次英檢，若學生未通過本校英語文畢業門檻，必須參加校內開設之「英檢密集加強班課程」，並再參加一次英檢考試，仍未達畢業門檻者，始能修習零學分之「進修英語」課程。若「進修英語」課程成績不及格者，必須重修直至及格為止，始得畢業。

1. 凡本校學生取得大學學籍後，通過上述英檢測驗且有成績可資證明者，持有效證照(於取得成績之2年內)可申請抵免畢業門檻考試。
2. 實行辦法：
3. 未通過畢業門檻者，須依「亞洲大學英語課程修習要點」規定辦理。補救配套見實行辦法第六點。
4. 未通過畢業門檻者，須依下列兩項配套方式進行補救：
5. 選項一：必須參加校內開設之「英檢密集加強班課程」，並再參加一次英檢考試，仍未達畢業門檻者，始能修習零學分之「進修英語」課程，成績及格視同通過畢業門檻。
6. 選項二：繼續參加校內外正式英檢測驗，直到通過畢業門檻。
7. 費用收取辦法：
8. 本校學生於大二第二學期末參加英語文畢業門檻考試，英語文畢業門檻考試費用自104學年度起(104年8月1日)由學生自行付費。
9. 本項考試費用將納入學雜費代收款項，於大二下學期繳納學雜費時一併收取。
10. 大二學生參加各項英檢證照考試成績通過畢業門檻者，得於大二第一學期公告期間內辦理免參加畢業門檻考試，待程序完備後，則免收前項代收款項。
11. 轉入本校之大三學生得適用本收費辦法，惟入學時依規定通過畢業門檻者，得免收畢業門檻考試費用。
12. 因特殊理由缺考者，中心將安排補考，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辦理退費或另行補考。
13. 退費規定：
14. 已繳納英語文畢業門檻考試費用同學，若於該學期公告畢業門檻考試日前一個月取得英檢證照，得辦理退費。
15. 因故休、退學者可持相關證明，辦理退費。
16. 本實施方案經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